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行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 成果评价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当前公路交通科技创新发展需要，我会修订了《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并编写了《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
办法》
- 2.《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24年1月18日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 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公路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科技强国，规范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科学技术部等五部委《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学技术成果是指在公路及相关行业中产生，经实践验证，具有创新、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的学术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是指根据委托者的要求，由本协会聘请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以及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方面进行

综合或某一单项的审查与辨别，出具结论性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二章 评价要求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对象主要为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一)应用研究成果：主要指在公路及相关行业，为新发现、新理论开辟出具体的应用途径，并运用科学技术知识使之转化为应用技术的相关成果。

(二)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主要指在公路及相关行业，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在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中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相关成果。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主要指在公路及相关行业，为支撑决策科学化，促进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理论性科技成果。

第六条 科学技术成果分为科研课题类和工程技术类，申请评价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成果应经实践验证，或有相关科研课题做支撑；如成果应用工程为单位工程应通车验证，如应用工程为分部分项工程应满足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

(二) 成果具有明显的创新性，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三) 能证明成果具有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相关价值，在本行业或本地区具有先进性和推广前景；

(四) 相关资料齐全。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会拒绝接受委托：

(1) 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 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3) 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4) 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5) 评价委托者、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6) 评价委托者在本协会有不良记录的。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主要包含以下工作程序：

- (一) 评价申请；
- (二) 符合性审查；
- (三) 签订协议；
- (四) 成立评价委员会；
- (五) 开展评价；
- (六) 出具评价报告。

第四章 评价委员会

第九条 根据科学技术成果的专业类别及成果类别，本协会聘请 5 人及以上奇数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设副主任委员。

第十条 评价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 (二) 具有相关领域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了解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动态；
-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并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 (四) 评价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任务委托单

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若给出不实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参加本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评价委员会评价意见，本协会出具成果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年度统一编号，并与申报成果及材料一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委托者应自觉遵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法使用，严禁窃取他人专有技术成果申请评价。

第十四条 委托者应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如有弄虚作假，将撤销其评价报告，两年内不得申报本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一切后果由委托者负责。

第十五条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经征得权属单位同意，本协会适时组织优秀科学技术成果的宣传推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 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保证评价质量，根据《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申请、受理、专家评价等各项活动。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三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申报资料的完整性；
- （二）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
- （三）成果的技术难度、复杂程度；
- （四）成果的应用情况；
- （五）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价值；

- (六) 成果在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方面取得的成效；
- (七) 成果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和推广前景；
- (八)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第四条 根据科学技术成果的性质和特点，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类评价：

(一) 应用研究成果主要为科研课题类成果，以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以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被引用情况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指标。

(二) 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成果分为科研课题类和工程技术类，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成果的技术指标、投入产出比、成果工程应用情况和潜在市场经济价值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指标。

(三) 软科学研究成果主要为科研课题类成果，以其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五条 委托者向本协会提出评价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

料：

（一）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书（见附件）。

（二）项目研究报告。

包括项目概况及研究背景、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对比、主要研究目的、方案和内容、主要结论及创新点、推广应用情况及存在问题等内容。

（三）相关证明材料：

1. 应用证明：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成果应用证明由业主、监理、运营等单位出具；软科学研究成果应用证明由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

2. 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价值证明材料：针对成果价值分析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方面运用的证明材料：由成果运用单位出具。

4. 科技查新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由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出具，查新时间应为受理评价时近一年内。

5. 知识产权证明：包括论文、专著、软件著作权、专利、标准、工法等证明材料。

6. 关键技术应用照片或影像。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成果涉及到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等相关成果，需提供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

验、测试记录报告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应用研究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需提供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本协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本协会在收到评价申请后，对申请评价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受理。

第七条 受理评价申请后，本协会与委托者签订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服务协议。

第八条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原则上以会议评价形式开展。

第九条 评价结论应对科学技术成果的不同特点和委托者要求，有针对性地评价科学技术成果的相应价值，给出结论性意见。

第十条 对存在确有先进性和创新性，但提供的评价材料不充分、总结程度不高的相关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委员会可暂不给出评价结论，待委托者修改完善后，再由本协会组织重新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意见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并签字。

第四章 评价委员会

第十二条 根据科学技术成果的专业类别及成果类别，本协

会聘请 5 人及以上奇数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科研课题类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委员会由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专家组成。工程技术类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委员会由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评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设副主任委员，原则上按照如下程序开展评价：

（一）成立评价委员会，推选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二）听取完成单位的成果介绍；

（三）评价委员会质询；

（四）讨论并形成评价意见；

（五）向委托者反馈评价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

（六）签字确认评价意见。

第十四条 评价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科学技术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或干涉；

（二）要求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翔实的资料，对成果完成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意见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本协会或评价委员会主任提出暂停评价工作、排除干扰的要

求。

第十五条 评价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对成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三）对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涉密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书

成果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制

填写说明

1. “成果类型”、“成果类别”和“所属专业”在相应的黑框内打“√”；

2. 成果应用工程为单位工程应通车验证，成果应用工程为分部分项工程应满足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在相应的黑框内打“√”；

3.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名单应与评价报告一致；

4. “成果内容简介”主要包括研究背景、成果用途与原理、国内外同类成果比较、主要结论及创新点、推广应用等内容；

5. “价值分析”主要采取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重点对成果申评价值进行分析，对成果价值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6. 若成果由多个单位联合申请评价，“申请单位意见”栏中由成果牵头完成单位出具意见并盖章；

7. 封面申请单位为成果牵头完成单位，并与协议委托方一致；

8. 表格可根据成果具体情况，另行增页。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科研课题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类别	应用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软科学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专业	路基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及地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任务来源	
成果应用工程	(单位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起止日期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成果联系人及电话	
成果内容简介:	

价值分析：

申请单位科技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内容：技术创新支撑相关证明材料与项目研究内容是否匹配)

科技部门盖章

科技部门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协会秘书长。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事务部

2024年1月18日印发
